

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55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08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3時00分

貳、地點：臺北市士林區永新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632之1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蔡股長欣沛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李惠閔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宗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永新段二小段55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股長（蔡欣沛），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遲委員維新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5分鐘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學者專家—遲委員維新：

1. 本次計畫書內容之容積獎勵值增加，但車位數減少，請實施

者於後續審議時補充說明。

2. 經檢視更新後 6 樓 B4 戶有轉管情形，請實施者於計畫書相關圖面補充標示，並於後續選配時應充分告知地主。
3. 本案部分所有權人更新後應分配價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希望領取更新後價值作為其現金補償，實施者是否同意？

二、規劃單位－冠霖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婞綺(經理))：

1. 有關容積獎勵值增加，但車位數減少之情形，係因本案排除 45-2 地號 1 筆土地，重新檢討建築設計後開挖率降低，故地下層車位配置及數量併同調整修正。
2. 有關部分所有權人更新後應分配價值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實施者同意給予更新後權利價值作為其現金補償。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